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11 月 26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62,787,42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51,024,3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19%。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1,763,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3%。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审议的议程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朱俭勇先生、朱俭军先生、朱根喜先生、朱凯先生、林振发先生、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朱俭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2 选举朱俭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3 选举朱根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4 选举朱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5 选举林振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6 选举赵亮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周伟良先生、金浪先生、徐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1 选举周伟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2 选举金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3 选举徐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累积投票制选举，选举俞志霞女士、陈科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01 选举俞志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1.02 选举陈科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获得选举票数 262,784,549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其中，获得中小投资者选举票数 11,760,240 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5%。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6,073,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6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4,000,605 股，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2,713,011 股，其实际控制人朱俭勇、朱俭军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朱根喜为兄弟关系，从而构成关联方。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62,787,42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1,763,1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6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决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2020 年 11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楼中云、姚荣磊、蒋梅芬、娄世杰、支行、程幸金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公司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张浩天、祝永真解除劳动关系，其均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决定将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7.84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 67.84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人民币 67.84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0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2 月 10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公司投资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人：朱婉珍

邮编：322005

联系电话：0579-89908661

电子邮箱：htgf002840@126.com

3、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 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 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 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6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期权简称：润建 JLC1
- 期权代码：【037886】
- 股票期权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21.69 元/份
- 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 185 人，实际授予数量为 2,111.80 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8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0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17.27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2020 年 10 月 19 日

2、行权价格：21.69 元/份

3、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4、授予数量：2,111.80 万份

5、授予人数：185 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许文杰	副董事长、总经理	162.19	7.68%	0.73%
2	梁姬	董事、财务总监	127.67	6.05%	0.58%
3	胡永乐	董事、副总经理	113.18	5.36%	0.51%
4	方培豪	董事	20.00	0.95%	0.09%
5	周冠宇	董事	5.00	0.24%	0.02%
6	罗剑涛	董事会秘书	29.63	1.40%	0.13%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179 人）			1,654.13	78.33%	7.49%
合计（185 人）			2,111.80	100%	9.5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根据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186 人，鉴于授予至办理登记手续期间，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因此，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授予人数由 186 人调整为 185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117.27 万份调整为 2,111.80 万份。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完成登记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一致。

四、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润建 JLC1

2、期权代码：【037886】

3、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午 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 666 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3 人，代表股份 341,645,59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549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340,211,0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75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4 人，代表股份 1,434,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5%。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34,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1,434,5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45%。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40,521,173	99.7990%	685,826	0.2010%	0	0	通过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40,521,173	99.7990%	685,826	0.2010%	0	0	通过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40,521,173	99.7990%	685,826	0.2010%	0	0	通过
4.00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340,376,873	99.6286%	1,268,726	0.3714%	0	0	通过
5.00	《关于补充选举监立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340,922,573	99.7884%	723,026	0.2116%	0	0	通过

关联股东柴永森、张军华、张朕韬、周士峰、刘兵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共计 438,600 股，上述股东已回避对议案 1-3 的表决；议案 1-3 已经公司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48,700	52.1915%	685,826	47.8085%	0	0
2.00	《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748,700	52.1915%	685,826	47.8085%	0	0
3.00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48,700	52.1915%	685,826	47.8085%	0	0
4.00	《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的议案》	165,800	11.5578%	1,268,726	88.4422%	0	0
5.00	《关于补充选举监立智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711,500	49.5983%	723,026	50.4017%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祁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6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会监事 5 名，实际参会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立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选举监立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03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实际参会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慕英杰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阳东区 PPP 模式整区推进村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的建设能力，保障项目正常实施，公司拟为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东景富建设”）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阳东景富建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申请贷款，公司拟为阳东景富建设提供不超过 6.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阳东项目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政府第一笔政府付费达到支付条件并支付到阳东景富建设账户之日止。

本次公司向阳东景富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能力，加快项目实施和回款进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阳东景富建设为公司及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为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希元”）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15,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山东希元提供担保，能加快项目融资，顺利推进项目建设施工，有利于公司在循环经济领域的业务布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该笔借款有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整体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7 票，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0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阳东区 PPP 模式整区推进村镇污水处理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阳东项目”）的建设能力，保障项目正常实施，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东景富建设”）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市分行申请贷款，董事会同意为阳东景富建设提供不超过 6.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阳东项目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政府第一笔政府付费达到支付条件并支付到阳东景富建设账户之日止，即在项目建设期提供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阳江市阳东区景富建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09 月 18 日

3、注册地点：阳江市阳东区合山镇牛栏村内 325 国道旁厂房

4、法定代表人：罗关奥

5、注册资本：23,505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工程、架线和管道工程、工矿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勘察、规划、设计、建设、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建筑设备批发、零售；投资广告服务业；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承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服务；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污泥、中水回用、回收技术研究和应用；市政环卫保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60%，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40%。阳东景富建设为公司项目子公司。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609.35	23,635.66
负债总额	39,465.49	17,040.66
净资产	18,143.86	6,595.00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无
科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978.96	0.00
利润总额	-2.02	0.00
净利润	-2.02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中 2019 年 12 月 31 日数据经审计，2020 年 9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阳东景富建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阳东项目工程全部验收合格且政府第一笔政府付费达到支付条件并支付到阳东景富建设账户之日止

3、担保额度：不超过 65,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阳东景富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进一步提升项目建设能力，加快项目实施和回款进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阳东景富建设为公司及中山环保 100%持股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90,965.51 万元，占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15.37%，占 2019 年未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 4.36%，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10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希元”）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原支行申请人民币贷款 15,000 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该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合同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东希元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8 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平原县开发区湖畔丽园小区西侧 C2 号楼 07 号商铺

4、法定代表人：王静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废活性炭回收再生利用；活性炭生产、销售；危废综合利用技术及产品应用技术研发、销售；危废综合利用设备研发与制造；危险废弃物收集与储存；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保服务咨询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环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5%，北京宜方宏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5%。

8、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 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709.56
负债总额	10.28
净资产	1,699.28
或有事项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无
科 目	2020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35.73
净利润	-35.72

（注：山东希元为 2020 年新建项目，无 2019 年财务数据，2020 年数据未经审计）

9、经核查，山东希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